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防疫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二) 中午 12:10

貳、會議地點：第二會議室

參、主 席：廖俊仁校長

記錄：張乃翔組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一：研議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校園確診者的防疫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 8/22 公布『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級學校開學防疫措施』。

一、有關高中以下含幼兒園，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

(一)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實施 7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

(二)針對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的同班同學及教師，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陽性當日為第 0 天，其他同學在第 2 天篩檢)，快篩陰性無症狀者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三)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如社團活動等)，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四)9 月 11 日(含)前依現行規定調整授課方式者，依學校原規定辦理；9 月 12 日起發生之個案即適用新制。

二、大專校院及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住宿生，依據指揮中心規定，確診者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實施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

(一)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不入校上課；如為在校隔離者，居家隔離期間不離開隔離宿舍。

三、大專校院及高中以下各級學校防疫假別規定：

(一)確診、快篩陽性或居家隔離者，教職員工可請公假/防疫隔離假，學生可請防疫隔離假。

(二)教職員工及學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可請自主防疫假。

(三)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者，可請防疫假。

決議：

1. 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密切接觸者(及確診者的同寢室友)防疫措施：
 - (1) 學生：確診者實施 7 天(居家隔離)+7 天(自主防疫)，；密切接觸者實施 3 天(居家隔離)+4 天(自主防疫) 皆於第 8 天快篩陰性可回校上課
 - (2) 教職員工：確診者實施 7 天+7 天，於第 8 天快篩陰性可回校上班；密切接觸者實施 3 天+4 天，於第 4 天快篩陰性可回校上班。
2. 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班級：
 - (1) 快篩試劑：全班發給 1 劑，9/12 起任課教師也會拿到 1 劑。
 - (2) 課程調整：9/11(含)前，依原規定辦理(若確診者前 2 日有到校，該班實施三天線上課程，第 3 天快篩陰性可回校上課)；9/12 起，該班等待快篩期間實施 2 日線上課程(確診為第 0 日，第 2 天快篩陰性可回校上課)。
 - (3) 社團活動或專車上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之同學亦發給 1 劑快篩試劑。
 - (4) 跨班、跨校課程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唯參加他校跨校課程時則依該校防疫措施辦理
4. 9 月底前不開放室內場館外借，之後視疫情狀況再行評估。
5. 同意校外人士入校參與或指導教師社團活動。

執行情形：確診者班級自 10/1 起調整快篩陰性無症狀者可繼續到校上課，但有症狀應儘速就醫，其餘繼續執行中。

柒、業務報告：

一、健康中心管控之防疫物資如下(統計至 111/10/31)：

口罩 (個)	額溫槍(支)	酒精 (濃度 75%，500CC/瓶)	漂白水 (4 公升/瓶)	快篩試劑(份)
14337	69	80	25	161
備註：				
1. 額溫槍數量(年份)：共 68 支；18 支(94 年)+1 支(108 年)+8 支(109.03.02 教育部配發)+29 支(109.03.11 新購到貨)+2 支(109.05.11 羅東鎮家長會長聯誼會捐贈)+4 支(110 會考新購)+5 支(111 新購)+1 支(111 年實習處技能檢定提供)				
2. 目前額溫槍使用情況：校長室 1 支.警衛室 1 支.專任 1、人事室 1 支、教務				

處 2 支.學務處 1 支。合作社 1 支. 體育組 1 支.健康中心 2 支.教官室 1 支.導師室 1 支、防疫用 3 支。。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教署 111 年 10 月 28 日台教國署學字第 1110149432 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研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10 月 24 日公布自 11 月 7 日起放寬防疫政策及校園防疫新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國教署 111 年 10 月 28 日台教國署學字第 1110149382 號函辦理。
- 二、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主管場域之防疫措施配合自 11 月 7 日起進行調整，並修正各項防疫指引，調整方向說明如下：
 - (一) 自 11 月 7 日起，**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均採「0+7 自主防疫」**。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免居家隔離，均實施 0+7 自主防疫措施，**自主防疫期間，如有症狀，不到校（班）上課、上班；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到校（班）上課、上班。**
 - (二) **各級學校視防疫需求，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
- 三、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依然實施 7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
- 四、 教職員工生的確診者、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產生的密切接觸者，仍須於學校首頁進行填報羅工疫情回報單。

決議：11/7 起取消校園體溫量測，餘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 一、賴明志主任：在校生技能檢定防疫規範，依勞動部技檢中心規範辦理。

二、黃雲春主任：校園場館是否配合開放，入校訪客是否需量體溫？

決議：校園場館開放但依規定申請使用，入校訪客同步取消量體溫。

拾壹、散 會：12:4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